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6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5/98/2

### 《1999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5月4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庫務局副局長  
郭立誠先生  
  
稅務局局長  
黃河生先生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謝雲珍小姐  
  
庫務局助理局長  
沈鳳君小姐  
  
運輸署助理署長  
李樹榮先生

警務處交通部總警司  
黎伯熙先生

經濟局副局長  
袁銘輝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  
鄧宗強先生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  
朱鑫源先生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  
李耀權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

經辦人／部門

在邀請政府當局參與會議前，主席告知委員下列事項——

- (a) 根據條例草案委員會1999年4月26日的決定，已於1999年4月27日發出新聞公布，邀請有關各方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該份新聞公布已上載立法會秘書處在互聯網上的網頁。提交意見書的期限為1999年5月7日；及

(b) 截至會議當天，秘書處共接獲54份意見書，並正就該等意見書擬備摘要，以便於短期內送交委員。截至現時為止，所有接獲的意見書均支持大幅提高對排放過量黑煙車輛徵收的定額罰款。

2. 由於大幅提高對排放過量黑煙車輛徵收的定額罰款的建議涉及環境政策事宜，劉健儀議員就法案委員會應否討論此項建議徵詢主席的意見。主席表示，陸恭蕙議員旨在修正條例草案建議對排放過量黑煙車輛徵收的定額罰款。由於《議事規則》沒有任何條文規定不得討論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委員及政府當局可隨意就此交換意見；但至於應否批准提出該項修正案，則須由立法會主席決定。

3.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知悉政府當局會就打擊排放過量黑煙的車輛，提出一系列的建議。因此，她認為法案委員會不適宜單就提高排放過量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的建議進行討論。

4.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倘若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仍在構思的階段，法案委員會應否加以討論。主席表示，只要有關事項與條例草案有關，便可進行討論。陸恭蕙議員告知委員，她擬對條例草案第25條提出一項修正案，將對排放過量黑煙車輛徵收的定額罰款由450元提高至5,000元，而並非政府當局建議的570元。陳鑑林議員表示，倘陸恭蕙議員能就她擬提出的修正案擬備文本，供委員參閱，將有助委員進行研究。

5.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就一項可能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及可能被立法會主席裁決為不合乎規程的條例草案進行討論，或會浪費法案委員會的時間。主席表示，在法案委員會就某項修正案展開討論前，先要求立法會主席就此作出裁決，並不是普遍的做法。由於陸恭蕙議員已表明有意動議一項修正案，該項修正案便應提交法案委員會討論。她認為，法案委員會應在收集意見書的期限結束後舉行會議，討論陸議員的修正案。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陸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提供書面意見。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251/98-99號文件)

6. 庫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委員於1999年4月26日的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出的回應。

### 提高交通違例罪行的定額罰款

7. 警務處交通部總警司表示，自1993年起，警務處已實施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該項政策旨在減少交通意外及交通擠塞的情況。至於不會導致意外及對交通流量不會造成障礙的交通或違例停車罪行，警務處在採取執法行動時會靈活地酌情處理，例如發出警告或定額罰款通知書。近年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有所下降，部分原因是警務處採取靈活的檢控政策，以及運輸署實施一系列改善交通措施，包括增加停車位的數目。

8. 運輸署助理署長表示，除了把停車位的數目由1994年的45萬個增加至1998年的52萬個外，政府當局亦已改善公共交通設施以提高其使用量。因此，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市民有所增加。統計資料顯示，私家車的使用量下降3%，而每日平均有1 100萬人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換言之，記錄所得的違例停車個案數目下降，可能是由於市民使用私家車來往各地的次數普遍減少。

9. 察悉到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有所下降，單仲偕議員質疑是否需要提高定額罰款。他表示，政府當局必須提供證據，顯示交通情況惡化及現時的罰款額未能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

10. 運輸署助理署長表示，如不根據通脹調整罰款額，罰款的阻嚇作用可能會消失。雖然新市鎮的違例停車數字整體出現下降，但在旺角等舊區，違例停車的問題仍然嚴重。庫務局副局長表示，為維持實質的阻嚇作用，實有需要根據通脹調整罰款額。

11.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部分種類的車輛在街道以外的停車位數目不足，其中以舊區的情況較為嚴重，以致小型巴士及輕型貨車司機均無法找到合適的停車位。警務處交通部總警司同意，舊區的停車問題較為嚴重，必需加以解決。他表示，違例停車數字整體下降，部分原因是新界新市鎮的停車位有所增加。在實施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後，警務處正專注於應付交通繁忙地區的問題。運輸署助理署長補充，政府當局一直均有批出短期租約，以便將部分土地作小型巴士、貨車及輕型汽車停車場用途。

12. 單仲偕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對於實施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表示有所保留，因為靈活執行法例可能造成不公平的情況。單議員建議，當局應考慮訂立分級罰款制度，而並非賦予警務處酌情權。相對於交通流量較低的地區

而言，當局應對在交通流量高的地區發生的違例停車個案，處以較高的罰款。警務處交通部總警司表示，由於交通罪行種類繁多，嚴重程度亦各有不同，警方必需在執法時行使酌情權。黃宏發議員表示，分級罰款制度會引起混淆。

13.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下降是由於實施一系列的交通改善措施，她認為沒有需要提高罰款額。劉健儀議員認為，倘繁忙地區停車位短缺的根本原因沒有獲得處理，提高罰款額亦不能解決違例停車的問題。警務處交通部總警司表示，提高罰款額可加強阻嚇作用，是打擊在交通黑點的嚴重違例停車問題所必需的措施。

政府當局

14. 在欠缺統計資料的支持下，委員仍不信服必需提高交通違例罪行的罰款額，因此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有關違例停車及行車事項的分區檢控數字，以及雙行停車問題的資料。

15. 何俊仁議員詢問檢討道路車速限制的情況，運輸署助理署長表示，該項檢討是一項持續的工作，期間將會諮詢公眾及運輸業的意見。警務處交通部總警司補充，負責研究放寬車速限制的工作小組剛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的檢討，並為此放寬合共17條公路的車速限制。何議員認為，由於檢討尚未完成，實不適宜考慮提高罰款額。他要求將超速駕駛罰款額的調整工作順延至檢討完成後才進行。

16. 察悉到政府當局正就管制超速駕駛方面構思一系列的措施，李卓人議員亦表示，現階段不適宜提高超速駕駛罰款額。警務處交通部總警司重申，提高定額罰款額的建議的目的是根據通脹調整罰款額。至於管制超速駕駛的一系列建議則屬另一回事，與提高罰款額的建議沒有直接關係。

#### 提高泊車錶的收費

17. 單仲偕議員告知委員，民主黨擬對條例草案第43條動議一項修正案，將路邊泊車錶的最高收費由每小時4元提高至6元，而並非政府當局建議由每小時4元提高至8元。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關注到，將泊車錶收費提高一倍，會導致街道以外停車位的收費上升。

18. 劉健儀議員質疑將路邊泊車錶收費提高一倍的依據。她詢問，提高收費的建議是否泊車錶的顧問研究報告所提出的建議。

19. 運輸署助理署長表示，提高收費的建議屬於一項交通管理措施，並非由任何顧問研究報告所提出。由於現行的路邊泊車錶收費遠較街道以外停車位的收費為低，司機需經常等候或四處繞道尋找設有收費錶的停車位，引起不必要的交通流動。提高路邊泊車位的收費可改善路邊泊車的情況，並會達致維持停車位有15%空置率的目標。

20. 在回應委員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有關下列事項的資料 ——

- (a) 將路邊泊車錶收費提高一倍的原因；
- (b) 海外地區關於在路邊停車及在街道以外停車的經驗；
- (c) 泊車錶顧問研究；及
- (d) 過去數年多層停車場的收費。

#### 隧道費

21. 單仲偕議員告知委員，民主黨擬對條例草案第37(d)條提出一項修正案，將海底隧道的私家車及電單車收費分別提高至15元及6元，而並非按政府當局的建議將有關收費分別提高至20元及8元。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時，會說明提高海底隧道及獅子山隧道收費的原因，最好亦提供數據支持增加收費的需要。

政府當局

#### 逐一研究條例草案內每條條文

22. 委員開始研究條例草案內每條條文 ——

##### 條例草案第1及2條

23.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該等條文。

##### 條例草案第3及4條《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

24. 庫務局副局長表示，該等條文旨在修訂《進出口(登記)規例》，將轉口貨品報關費由所申報貨品的價值的0.05%調低至0.025%。

條例草案第5至7條 《博彩稅條例》(第108章)

25. 庫務局副局長表示，該等條文旨在修訂《博彩稅條例》，將特別賽馬投注博彩稅稅率由18%提高至19%，以及將六合彩博彩稅稅率由20%提高至25%，並將供派彩用途的彩池金額相應調低。

條例草案第8條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26. 庫務局副局長表示，該等條文旨在修訂根據《應課稅品條例》作出的一項決議，將輕質柴油每公升為2元的扣減稅率的適用期延長1年，至2000年3月31日為止。

條例草案第9及10條 《遺產稅條例》(第111章)

27. 稅務局局長解釋，該等條文旨在規定人壽保險賠償金額不論在何處支付，均獲豁免遺產稅。何俊仁議員支持該項修訂，因為此舉會令本地保險公司與海外的保險公司處於相同的地位，從而加強前者的競爭力。委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10條計算的累算財產並不包括保險賠償金額在內。

條例草案第11及12條 《稅務條例》(第112章)及《稅務(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令》

28. 稅務局局長表示，該等條文旨在修訂《稅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使有關收入合資格享有50%稅務豁免的債務票據的最低面值，由50萬元降至5萬元。庫務局副局長在回應單仲偕議員時表示，條例草案第12條不會影響地下鐵路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條例草案第13至21條 《印花稅條例》(第117章)

29.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13、14及16(a)條旨在修訂《印花稅條例》，取消必須以人手簽署買賣單據的規定。

30. 稅務局局長闡釋條例草案第16(b)至(e)條及第17條對股票借用安排作出的更改。概括而言，有關的修訂將廢除現時股票借用期不長於12個月才可獲豁免印花稅的限制。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該等修訂可促進股票借用活動。委員察悉，財經事務委員會並沒有討論該等擬議修訂。

政府當局

31. 為回應單仲偕議員與陳鑑林議員，政府當局表示將以圖表的形式，載列現行安排與擬議安排的比較、建議作出更改的目的，運作機制的詳情及業界的意見。

32. 稅務局局長表示，條例草案第15條及第18至20條旨在容許延期繳付住宅物業買賣的印花稅，直至交易完成或物業轉售為止。該等修訂將訂明在若干情況下，如任何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被取消，則無須就該協議繳付印花稅。該項擬議安排使真正自置居所人士在購買物業時較易應付首期現金支出，並確保確認人進行投機性轉售時亦須繳付印花稅。

33. 稅務局局長表示，條例草案第21條旨在提高300萬元以上的物業買賣的印花稅稅率。

政府當局

34. 在回應主席時，稅務局局長同意提供自1999至2000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後，物業買賣的最新統計資料，連同受調整印花稅稅率影響的購買物業個案宗數的分類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因應委員的要求提供所需的資料，該等資料已隨立法會CB(1)1318/98-99號文件發出。)

35. 何俊仁議員告知委員，立法會主席已作出裁決，表示他擬就《1999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動議的一項決議案並不合乎規程。

36. 委員同意於1999年5月13日上午8時30分及1999年5月2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法案委員會第3及第4次會議。

## II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1月8日